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3.11
編 號	116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徐汶君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3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395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財政部針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（事）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之回復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11007047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1101086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」（以下稱特別條例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，公、私立醫療（事）機構執行防治、醫療、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公、私立醫療（事）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予獎勵。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。
- 三、又依財政部函附表意見，有關政府機關（單位）核發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，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，惟



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有關旨揭之相關函文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  
區/公文附件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